

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日政办发〔2020〕16号

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日照市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管理条例》 部门分工方案的通知

沿海区人民政府、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日照市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管理条例〉部门分工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日照市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管理条例》 部门分工方案

一、明确海岸带范围及分区管控界线

(一) 划定海岸带范围。参考国际国内海岸带范围界定的方法，结合我市沿海实际情况，加强论证，划定海岸带界线范围。（市海洋发展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配合）

(二) 划定分区管控界线。统筹全市海洋保护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滨海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域情况，将全市海岸带划分为严格保护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优化利用区域，明确范围界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海洋发展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旅游局配合）

(三) 设立保护界标。采取设置浮标、界碑等方式，设立海岸带范围标识和分区管控标识。（市海洋发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配合）

二、合理编制海岸带规划

(一) 加快建立海岸建筑退缩线制度。根据不同岸线类型，结合实际，确定退缩线。依照法规，合理规范临海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城市管理局配合）

(二) 编制海岸带保护与利用规划。以国土空间规划为遵循，

落实国家、省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要求，加强与有关专项规划的衔接。（市海洋发展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配合）

三、着力强化海岸带保护

（一）建立海岸带环境保护协调机制。按照海岸带生态环境承载力和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逐步削减入海污染负荷，控制陆源污染排放量，严格限制海岸带内污染排放。（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城市管理局、日照海事局配合）

（二）落实分区管控措施。严格保护区域，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进行与保护无关的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限制开发区域，禁止工业生产、矿产资源开采和商品房建设；优化利用区域，加强建设项目集中布局，减少海岸线占用长度。（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海洋发展局牵头，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

（三）加强入海污染管控。在严格保护区域、限制开发区域，禁止新设排污口；清理拆除严格保护区域内已建的排污口，加强限制开发区域内排污口整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加强污水处理能力建设，集中居住区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未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的区域，建设污水处理站或者其他适宜的处理设施，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合理利用或者排放；加强海上生产、运输、经营活动环境监管，防止污染直接排入海洋；加强海洋垃圾污染

防治。建立海洋垃圾监测、收集、运输及处置机制。（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海洋发展局牵头）

（四）加强海砂资源管理。严格查处非法采砂的行为。督促沿海各区建立海滩管护制度，明确沙滩管护责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海洋发展局配合）

（五）加强沿海防护林保护。加强防风固沙林和防护性景观林建设，保护原生植被，推动形成多树种多树龄混交、乔灌草立体配置、绿化美化彩化香化相结合、生态效益良好的防护林体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城市管理局配合）

（六）加强珍稀物种保护。建立海岸带珍稀物种保护制度，保护海岸带特有生物种质资源和重要经济生物物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海洋发展局牵头）

（七）加强围填海管控。全面停止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的围填海工程报批，严厉查处非法围填海行为。（市海洋发展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配合）

（八）加强畜禽养殖管控。加强现有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污染防治，禁止新建或者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九）建立海岸带生态修复长效机制。建立海岸带状况动态监测调查制度，及时掌握海岸带保护动态信息。制定海岸带生态修复计划，组织对海水入侵、海岸侵蚀等生态损坏、功能退化区域进行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开展沙滩整治修复养护、海岸生态廊道建设和海漂垃圾治理等，最大限度恢复原有自然风貌。（市

海洋发展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配合）

（十）加强海洋监视监测和海洋灾害防控。建立台风、风暴潮、海浪、海啸、海冰等自然灾害预警预防体系，完善相关应急预案，加强海洋环境监测和预警监测，完善海上溢油、有毒有害物质及危险化学品泄露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机制，加强赤潮、绿潮等生态灾害防治工作。（市海洋发展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日照海事局配合）

四、推动海岸带科学利用

（一）统筹海岸带开发利用。依法优化海岸带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布局，规范产业用海、用地管理，禁止超出生态环境承载力的项目建设。对于确需利用海岸带开发建设的产业项目，加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控制，强化海域节约集约利用，推动海岸带资源的集约高效开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海洋发展局、市交通运输局配合）

（二）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监管。依法开展海岸工程、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建立、落实海岸工程、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制度（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海洋发展局配合）；监督、指导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后评价结论，对海岸带生态造成严重影响的建设项目，采取改进措施进行调整，直至退出海岸带利用；监督开发利用海岸带资源可能对海岸带生态环境产生影响的并需要进行生态修复的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进行修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海洋发展局配合）

（三）加快港口结构调整，优化功能布局。坚持深水深用、节约高效、合理利用、有序开发的原则，集约利用岸线、陆域、水域等资源，避免粗放发展、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统筹港口新开发与现有设施改造升级，提升港口信息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完善集疏运体系，促进港口与城市协调发展。（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海洋发展局配合）

（四）优化旅游开发方式。积极满足公众高品质近海亲海需求，推动建设景观优美、具有休闲旅游与公众游憩功能、集生态保护与旅游开发为一体的开放式旅游海岸带，为游客打造更多的公共服务空间；加强公益性水上运动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安全保障水平，满足公众水上运动及相关产业发展需求。（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市国资委、市体育局配合）

（五）规范水产养殖方式。科学编制《水域滩涂养殖规划》，根据生态容量与环境承载力控制水产养殖规模，推动传统海水养殖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加快禁养区内现有养殖有序退出，限养区内不符合用水、环保等要求的养殖业升级改造，发展生态、安全、高效海水养殖，建设现代渔业园区。鼓励发展离岸式水产养殖和海陆接力式水产养殖。（市海洋发展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